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事关货币政策、汇率 央行释放新信号](#)
- [2、今年近百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 释放什么信号?](#)
- [3、央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出炉 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
- [4、上海: 到 2027 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力争达 2700 亿美元](#)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延长《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 [4、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5、关于废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6、关于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 号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
- [2、研发材料核算这三类风险要注意](#)

税收与会计

- [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相关实务问题分析](#)

 一周财税要闻**事关货币政策、汇率 央行释放新信号**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 8 月 12 日发布 2026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分析内外部形势，明确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并探讨海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利率调控机制等热点话题。

报告明确，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报告还提出，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多元化，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利率定价能力。

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多元化

关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报告要求，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加强与财政政策协同配合，支持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报告提出，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和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利率方面，报告明确，平稳有序推动货币政策操作框架改革完善，更好引导货币市场短端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推动贷款定价基准多元化，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利率定价能力；持续深化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降低融资中间费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汇率方面，报告要求，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综合施策，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报告还提出，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落实好年初出台的一系列货币金融政策，不断完善工具设计和管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物价有望保持合理增长

研判我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报告认为，我国经济稳定运行、向新向优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还需巩固。

业内专家表示，上半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我国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有力应对了外部风险挑战。

展望下半年，业内专家认为，政府债发行有望提速，“两重”投资建设、城市更新、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持续推进，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效果将进一步显现，需求有望持续稳步释放。

报告分析，我国物价有望保持合理增长。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保供稳价政策体系有力有效，重要民生商品供给充足，能源进口渠道多元、储备较为充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提升，保持物价平稳运行具有较多有利条件。

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将相对温和

今年以来，受中东地区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和大宗商品价格一度走高，主要经济体通胀水平普遍上升。报告专栏文章指出，近期，美联储、欧央行等海外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出现调整或调整趋势，可能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外溢影响。

截至 7 月末，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中，欧、日央行已采取加息行动，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但释放

鹰派信号。

针对海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业内专家表示，我国是大型经济体，货币政策长期以来坚持“以我为主”，同时兼顾内外均衡。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主要是为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但也要看到，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走向调整，通常会对全球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外溢影响，我国已经深入融入全球化进程，同时还在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也要密切关注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货币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上述专家表示。

报告判断，本轮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将相对温和。业内专家表示，一方面，本轮能源冲击趋向缓和，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即使需要加息，幅度也无需过大；另一方面，在本轮货币政策调整前，海外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仍受到一些限制约束，近期加息带来的更多是利率和流动性变化，而非宏观政策的大幅反转。

报告提示，要关注本轮加息对全球金融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从债市看，部分经济体政府债务高企，利率上升可能进一步加剧还本付息压力；从股市看，部分经济体股票市场估值偏高，流动性收紧可能触发市场回调。

逐步增加隔夜逆回购的操作频率

调控货币市场短端利率，是全球央行实施货币政策的普遍做法。报告在专栏文章中指出，发达经济体央行调控的目标利率都是货币市场短端利率，且多为最短期限的隔夜利率。

报告回顾了我国完善短端利率调控机制的历程：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明确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是主要政策利率，淡化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的政策利率属性，并将调控的目标利率逐步转向货币市场隔夜利率。今年 6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优化临时正/逆回购工具的使用机制，并适时增加了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我国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型和更加注重发挥价格型调控作用，改革完善短端利率调控框架的步伐明显加快。相关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和短端利率调控的精准性、有效性，市场反应积极正面。近两年，我国隔夜货币市场利率（DR001）也一直运行在临时正/逆回购利率区间内。

根据报告，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平稳有序推动货币政策操作框架改革完善；灵活精准开展各项操作，保持流动性总量在合适水平，更好引导货币市场短端利率平稳运行；结合一级交易商需求，逐步增加隔夜逆回购的操作频率，进一步畅通政策利率向市场利率的传导。

民营企业再贷款余额已达 8000 亿元

民营经济是我国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但民营企业融资仍存在结构性不均衡问题。报告专栏文章阐述了民营企业再贷款支持民营经济的背景、业务逻辑和管理模式，以及激励引导效果。

今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设立 1 万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补上了民营中型企业融资支持的短板。

业内专家表示，民营企业再贷款旨在提升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政策逻辑在于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适当优惠的利率，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报告显示，7 月末，民营企业再贷款余额约 8000 亿元；二季度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约 15 万亿元，惠及市场经营主体约 250 万户；上半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0 个基点。

今年近百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释放什么信号？

第一财经消息：中国正加速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政策延续，但更多的不合时宜的优惠政策已逐步退出。

第一财经记者根据官方公开文件发现，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对近 100 项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规范。其中跟民生关联密切的公租房、居民个人换房、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但部分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节能汽车及部分新能源车、部分电池、能源资源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陆续退出。

“自 2024 年中央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以来，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力度明显加大，速度显著加快。比如今年以增值税法实施为契机，一揽子衔接规范 80 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为迄今单次规范数量之最。”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田志伟告诉第一财经。

总体来看，近年来的税收优惠政策密集调整有何特征？会产生哪些影响？未来又将如何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清理步伐加快，但有序退坡

世界上主要国家都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这一减税举措来对经济社会运行进行调控，以鼓励相关产业行业、小微企业等发展，促进投资，增加就业和社会福祉等，中国也不例外。

目前，中国有数量庞大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税务总局披露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仅中央层面目前减免税政策小类总计 865 项，涵盖了主要税种，这些政策用于支持改善民生、小微、三农、科技、文化教育、金融资本市场等发展，促进区域发展等。相应的减税降费规模也较大，根据税务总局数据，“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退税超 10 万亿元。

虽然税收优惠政策繁多，但有些已经不合时宜、不够精准，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时要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自此，“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被频繁写入官方文件，2025 年以来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节奏明显提速，今年则更为明显。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今年税务总局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加力推动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以增值税法实施为契机，一揽子规范 80 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更好发挥增值税在资源配置中的中性作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法正式实施，为了配套新法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明确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存续。

其中，部分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退出，比如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生物制品、“甲供材”等领域简易计税优惠政策取消等。部分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延续，比如软件产品、抗癌药品、小微企业融资等相关优惠政策。

田志伟表示，此次增值税优惠政策清理以立法为契机，将清理嵌入法治化轨道，借增值税法实施将 80 多项优惠一次性衔接接入法定框架。而且聚焦增值税中性原则，取消中间环节简易计税等“补丁式”优惠，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

相比于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退出更受关注。比如，根据财政部等文件，自今年 9 月 1 日起，此前部分电池免征消费税优惠政策陆续退出，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无汞原电池、光伏电池等最终与其他电池一样适用 4% 标准税率。节能汽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等减免车船税优惠政策也在今年底到期，明年起全额开征车船税。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此次税收优惠政策清理的一大特点是随着相关行业产业发展壮大，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也达到预期目标，所以陆续退出。比如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汽

车渗透率超过 50%，跟新能源汽车直接相关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部分车船税优惠政策逐步退出。国债等市场发展壮大，此前对国债等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之退出。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退出并没有采取“一刀切”，而是设置过渡期。比如，对光伏电池恢复征收消费税（2%）延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这是考虑到光伏行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正处于逐步企稳回暖的关键期。

田志伟表示，近年来税收优惠政策清理一大特点是阶段性退出与长期保留相结合。比如取消陆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同时保留海上风电优惠政策，新能源车购税优惠政策从全免转为减半免税，有序退坡而非“一刀切”。

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不仅仅体现在政策文件存续上，更体现在政策执行更加严格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税收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田彬彬告诉第一财经，近年来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力度明显加大，这不仅体现在政策文本上，还体现在征管力度的规范上。事实上，自 2024 年以来，税务部门多次开展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质性运营标准核查等工作，还对区域间税费政策的执行标准进行规范统一，如升级完善《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稽查规范》等制度文件，这同样是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体现。

比如，为了避免一些伪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资格认定明显趋严，2025 年以来至少有 6649 家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田彬彬认为，当前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回归其激励经济活动外部性、服务国家层面重大战略的本质功能，而不再是地方间进行竞争的政策工具，从而尽可能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市场主体间正常经营活动和竞争行为的干扰，造成效率损失。

增加财政收入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退出最直接的影响是相关企业等纳税人税负适度增加、毛利下滑，带来一定的增量财政收入。

比如，派林生物、卫光生物、天坛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预计今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导致这一业绩下滑除了市场需求下滑因素外，另一大关键因素是今年起包括血液等生物制品不再纳入 3% 增值税简易征收范围，改为执行 13% 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这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

田志伟表示，生物制品、光伏等行业短期会因为税收优惠政策取消而面临税负上升的阵痛，但随着政策从高频调整的部门文件转向法定化框架，市场预期将趋于稳定。而且取消增值税中间环节优惠后，增值税抵扣链条更完整，减少税负转嫁扭曲，增强增值税中性作用。清理不合理优惠有助于稳定税负水平，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增值税 38581 亿元，同比增长 6%。这一增速较去年同期（2.8%）提高 3.2 个百分点。

今年起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从此前的限额免税改为减半征税，这也直接带来车购税收入出现明显增长。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车辆购置税 1153 亿元，同比增长 13.7%。

田彬彬表示，优惠政策的规范将有利于建立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减少地区间的不合理竞争和扭曲，毫无疑问将有利于长期的经济发展。

“如果不同地区、不同企业能够获得的税收待遇越来越取决于统一规则，而不是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谈判能力和给予企业的特殊支持，那么企业竞争就会更多回到产品、技术、效率和服务本身。”田彬彬说。

他建议，未来要把好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口关。一方面，任何优惠政策的出台都要从是否符合税制原理、政策间是否协调、是否能清晰落地等维度进行严格核查，审慎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尽可能降低税制

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对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要建立完整的政策效应评估和政策退出机制，避免无效的优惠政策侵蚀国家和地方的财政能力。

田志伟建议，加快建立税式支出制度，量化税收优惠成本并纳入预算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同时将长期有效优惠上升至法律或行政法规，审慎出台新政策。持续整合优化重复性叠加政策，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更加注重中性原则、所得税相关政策强化调控，按目标分类清理。此外应完善央地财政关系，推进消费税后移下划地方，从源头化解“政策洼地”动机。

央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出炉 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8 月 10 日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配套制定出台了 9 份相关细分领域的行动方案。《规划》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并就“十五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作出部署。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表示，《规划》聚焦“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这一核心命题，对货币政策、宏观审慎、金融稳定等基础性制度进行系统性重构，意味着央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全面提速期。

从具体内容来看，针对《规划》提出的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业内专家普遍认为，将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管理并列为“双支柱”，意味着人民银行的监管将进一步完善。

具体来看，《规划》要求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功能。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覆盖范围，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建立宏观审慎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分析认为，《规划》将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管理并列为“双支柱”，且明确“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覆盖范围”，这意味着央行的监管触角将从传统银行体系向非银金融机构乃至更广泛的金融活动延伸。“从过去的经验来看，风险往往在监管盲区积聚。当宏观审慎的网织得更密，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防火’，这是央行职能从‘被动应对风险’到‘主动塑造安全格局’的根本性转变。”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田轩认为，《规划》的货币政策框架延续了科学稳健的总基调，但更加突出跨周期调节和逆周期调节的结合，强调精准性与灵活性。通过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未来货币政策将从数量调控向价格调控转变，以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同步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以提升中国金融体系适应外部冲击的能力。

在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规划》要求健全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政策体系。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提升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质效，持续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养老金融体系，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强化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针对这一重点任务，田利辉表示，《规划》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释放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结构性转向的信号。当经济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金融资源的配置逻辑必须同步切换。从看抵押物、看现金流的传统信贷逻辑，转向看技术壁垒、看替代空间的科创定价逻辑。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并列部署，则构成了信贷资源结构性再分配的另一条主线。

田轩也认为，从《规划》具体内容来看，“科技金融”地位明显提升，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将更加多元，中长期创新资本供给增加，“投贷债保”综合金融体系将进一步形成。

董希淼表示，预计“十五五”时期央行将引导金融资源从“普惠覆盖”转向“精准滴灌”，通过构建科技金融体制和债券市场“科技板”，有力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强化对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及消费领域的服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在稳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上，《规划》要求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深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加强金融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推进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田轩表示，人民币国际化再次被置于突出位置，《规划》提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加强金融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就是要提高人民币在贸易结算、投融资和金融交易中的实际使用率，重点关注 CIPS 跨境支付系统发展、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金融开放主线任务。

上海：到 2027 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力争达 2700 亿美元

经济参考报消息：8 月 10 日，上海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印发《上海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下称《方案》），围绕重点领域产供应链提质升级、新业态新模式产供应链创新、培育经营主体和载体竞争优势、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等多个维度推出一系列举措。

《方案》明确量化发展指标，划定两大时间节点发展蓝图。按照规划，到 2027 年上海服务贸易规模力争达到 2700 亿美元，形成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主体更加集聚、要素流动更加便利、服务品牌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发展局面，为国家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 2030 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突破 3000 亿美元，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枢纽。

在促进重点领域产供应链提质升级方面，《方案》提出，促进旅行服务出口与入境消费融合。发挥入境旅游、文化演艺、体育服务、国际康养、国际展会等领域产业集聚优势，推动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提升黄浦区“演艺大世界”国际化程度，统筹国际顶级赛事引进和自主品牌赛事培育，开展“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一批“上海定制”品牌。

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产供应链创新发展方面，《方案》提出，布局与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的服务贸易。吸引企业和机构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开源平台和合作实验室。推动算力和基础大模型扩大境外调用，支持智能体、多模态生成等模型产品出口。推动具身智能等智能终端企业拓展全周期服务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医疗、教育、专业服务等行业。

此外，《方案》还提出，支持大企业释放创新需求，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供应链。支持设立资金管理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便利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光伏产品等领域，开展一次检测、多国认可的“一测多证”试点。持续深化“1+3+X”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市级平台，加强浦东、临港、虹桥线下平台建设，整合境外渠道资源，织密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等。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0 号

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6〕29 号）作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为维护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

三、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四、企业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应当按时将工资划入劳动者本人账户。

企业直接发放工资的，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

五、企业应当书面记载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本人姓名等，并按有关规定保存备查。企业不管以何种形式发放工资，都应当向劳动者提供 1 份本人的工资清单。

六、企业应当每月至少支付 1 次工资，支付工资的具体日期由企业劳动者约定。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不得推迟支付工资；直接发放工资的，应提前支付工资。

对实行年薪制或按考核周期兑现工资的劳动者，企业应当每月按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预付工资，年终或考核周期期满时结算。

七、企业与劳动者终止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在与劳动者办妥手续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的工资。对特殊情况双方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约定。

八、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企业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九、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劳动者在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病假等假期期间，企业应当按规定支付假期工资。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不包括年终奖，上下班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住房补贴，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实际履行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二）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未明确约定，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有约定的，按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与劳动者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均无约定的，按劳动者正常出勤

月依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的 70% 确定。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在 1 个月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支付工资的时间应告知全体劳动者。

十一、劳动者在试用期间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企业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 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二、企业停工、停产在 1 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 1 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双方新的约定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以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一）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的 150% 支付；

（二）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

（三）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300% 支付。

企业依法安排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根据以上原则相应调整计件单价。计件定额应通过一定的民主管理程序合理制定。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劳动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应当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企业在法定休假节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本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由企业安排工作的，按本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在妇女节、青年节等部分公民休假的节日期间，对参加社会或企业组织的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劳动者，企业应支付工资，但不支付加班工资。如果该节日恰逢休息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十四、日工资按月工资除以每月平均计薪天数 21.75 天计算；小时工资按日工资除以 8 小时计算。

十五、在采取公共卫生预防控制措施时，劳动者疑似患传染病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后排除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

十六、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缓刑的劳动者，继续在原企业工作的，企业应当支付劳动者工资。

十七、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企业降低其工资的，降低后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八、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押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企业不支付劳动者工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企业破产时，欠付劳动者的工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予以清偿。

二十、企业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代扣工资：

（一）代缴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代缴应由劳动者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按法院判决、裁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二十一、企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以及安排劳动者加班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企业按规定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还应按应付金额 50% 以上 100% 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二十二、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企业依法要其赔偿，并需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十三、企业解除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引起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撤销企业原决定，并且双方恢复劳动关系的，企业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调解、仲裁、诉讼期间的工资。其标准为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劳动者本人的月平均工资乘以停发月数。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工资由企业与企业劳动者约定，但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且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二十五、企业与职工代表可以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程序，制定本企业的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的全体劳动者。

二十六、劳动者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劳动者认为企业侵犯其工资权益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或举报。

二十七、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1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本市建立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制度。现将《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中遵照执行。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

为公正及时处理集体协商争议，规范集体协商争议调处程序，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适用集体合同制度的用人单位管理方与职工方为签订或者变更集体合同，在协商过程中，因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发生争议，一方或双方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二、受理及管辖

用人单位的集体协商争议受理由用人单位住所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争议受理由区域性、行业性协商主体的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集体协商争议调处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参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集体协商争议研究和调处。

三、申请受理

(一) 申请人为单位或组织的，应书面委托 1—3 名代表，填写提交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

(单位或组织)(附件 1—1), 载明争议事实, 申请协调处理的事项,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单位或组织的委托书;
2.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争议的企业代表组织提供企业代表组织相关主体资格材料;
工会提供具备工会法人资格的相关材料(或者工会委员会成立批复)复印件;
其它适用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提供相关主体资格材料;
3. 一方发出签订集体合同协商请求的书面材料;
4. 上级工会与上级企业代表组织就集体协商争议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反馈相关意见的书面材料。

(二) 申请人为职工一方的, 应由职工协商代表书面委托 1—3 名职工代表, 填写提交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职工代表)(附件 1—2), 载明争议事实, 申请协调处理的事项,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上级工会提供的职工协商代表被推选的书面材料;
2. 职工协商代表书面的授权;
3. 职工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一方发出签订集体合同协商请求的书面材料;
5. 上级工会与上级企业代表组织就集体协商争议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反馈相关意见的书面材料。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备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出具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受理通知书(附件 2), 受理申请。

四、协调处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可召集区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共同协调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召集争议双方陈述各自协商意见, 并由争议相关方提供证据; 与有关各方共同对双方协商意见合理性进行调查; 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双方协商意见进行合理性评估; 协调双方利益争议, 促进双方继续协商。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过程应当载入相关书面笔录(附件 3、4), 记载工作进程与进展情况。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 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协调处理工作。期满未结束的, 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经协调后, 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 制作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协议书(附件 5), 载明协调处理申请、争议的事实和协调结果, 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集体合同,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协议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员和争议双方首席代表签字认可。

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意见书(附件 6), 促进双方在缩小差距、互利互信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协商。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意见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基础性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受理的集体协商争议调处工作形成案卷(附件 7、8), 并按照规定对相关卷宗进行保管。

六、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 1—1.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单位或组织)(略)
- 1—2.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职工代表)(略)
2.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受理通知书(略)
3. 调查询问笔录(略)

4. 讨论会议笔录（略）
5.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协议书（略）
6.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意见书（略）
7.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案卷归档封面（略）
8. 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案卷归档目录（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6）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 号）需继续实施，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
沪财发（2021）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28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有关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除另有规定外，按照纳税人取得登记证照上记载的地址确定。

三、实行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以其所在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四、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地点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六、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

适用税率。

七、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所在地在海上，不属于市区或镇，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1%。

八、对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其经税务部门核准的增值税免抵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征范围。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6）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1〕4 号）需继续实施，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契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沪财发（2021）4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经市政府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本市契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凡土地、房屋被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征用、拆迁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对其成交价格中不超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核定的补偿部分，给予免税照顾；超过的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本市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废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14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相关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026 年 8 月 9 日

关于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 号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17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3 号（关于公布废钢铁范围）。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6 年 8 月 12 日



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

来源：上海税务

在日常经营中，比如为职工食堂采购食材、组织员工旅游等，如果购进时取得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呢？关键要看采购的用途和业务性质。一起来看看哪些情形下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情形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如果企业的某个经营项目按政策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那么该项目对应的全部进项税额，均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情形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比如，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等免税业务，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律不得抵扣。

情形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什么是非正常损失？具体来说，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律不得抵扣。

情形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比如给职工食堂采购的食材、为员工宿舍配备的家电，组织员工旅游的费用、苦能备的家电、组织员工旅游的费用，以及购进并用于个人消费类的支出，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

情形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这里要对这类进项税额进行区分，增值税法实施前，企业购买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增值税法正式实施后，纳税人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情形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温馨提示

企业发生上述各类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时，已抵扣的需按规定及时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研发材料核算这三类风险要注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过程中，对于研发材料的归集，调减，区分核算，往往存在不少易错操作，稍有疏忽便会产生涉税风险，下面结合三类材料核算典型情形，一起来看看。

情形一 研发剩余材料转生产耗用

误区：部分企业研发项目结束后，将未耗用的剩余物料转入日常生产使用，财务未及时调整账务，仍将全部领料金额归集至研发费用并享受加计扣除。

正解：已转入生产耗用的剩余材料，需从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调出，据实归集至生产成本，不得参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情形二 生产质检耗材混入研发费用

误区：企业将产品日常质量检测、常规工艺校验所耗用的试剂，耗材，与研发实验耗材合并核算、统一归集至研发费用。

正解：常规生产质检不属于研发创新活动范畴，研发试验与生产质检耗材需分开领用，独立核算，生产环节耗材不得加计扣除。

情形三 研发废料收入未冲减研发费用

误区：企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对外销售取得收益，未按规定冲减当期归集的研发费用。

正解：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相关实务问题分析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准则)采用的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面遵循了资产、负债的界定,较为完整地贯彻了资产负债观。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先确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进而推算出所得税费用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其重点在于确定暂时性差异,即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与之不同,利润表债务法侧重时间性差异,即在一个期间产生并在以后一个或多个期间转回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差额,强调利润表的收入费用配比原则。

在多数情况下,时间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相互重合,因此两种方法的会计处理结果并无区别。但部分暂时性差异并非时间性差异,对于非时间性差异的暂时性差异而言,两种方法下的会计处理可能会不同。实务操作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与计量一直是会计处理的难点问题,部分企业仍延续利润表观来分析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处理导致得出错误结论。本文结合实务中常见的递延所得税确认与计量问题,针对性地逐一展开探讨分析,以期供实务界参考。

一、计税基础的确定及是否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判断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前提是资产和负债存在暂时性差异或者存在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而暂时性差异为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因此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关键步骤。

(一) 确定计税基础的有关规定

根据所得税准则相关规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可予以抵扣的金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例如,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超过限额的广告费支出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超额广告费支出未作为资产确认,但可以在未来期间抵扣,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为其计税基础,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0)之间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综上所述,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产生于企业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确定计税基础的关键是明确税法的抵扣规则。

(二) 实务问题分析

1. 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形成的负债的计税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应用指南,对于发行的可转债,企业应于初始确认时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可转债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发行方企业产生的可转债利息,按照规定可在税前扣除。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债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可在税前扣除。

但实务中,各地税务机关对上述规定的理解和操作口径可能存在不一致。发行可转债时确认的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取决于税务上对于可予以税前扣除的利息是如何界定的。如果可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按票面利率计提,可转债确认时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之和,导致负债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应收退货成本和应付退货款的计税基础。企业将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后,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允许客户选择退货。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应付退货款),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

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上述预计的退货收入和预计退货成本需实际发生时才可以减少应税收入和减少抵扣的成本金额。因此，应收退货成本的计税基础为 0，应收退货成本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应收退货成本的账面价值。应付退货款的计税基础也为 0，应付退货款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为应付退货款的账面价值。

3.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是否会产生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需实际发生时才能予以税前扣除。但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如安全生产费）属于权益，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会导致计提专项储备当期的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不匹配，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会导致计提安全生产费没有减少净资产，反而增加了净资产（计提的同时增加权益），如此处理虽然满足了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原则，却使得财务报表更不易被报表使用者理解。因此，从资产负债表观出发，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不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形成的合同负债是否会产生暂时性差异。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月份或者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汇算清缴。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房地产预售收入，税法对于收入的确认原则一般与会计确认原则一致，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0，因此，合同负债（预售房款）的计税基础等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房地产企业在取得预售收入并预缴所得税时，该预缴税款属于未来结算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的扣减项，应作为预交税金在“应交税费”的明细科目核算，如期末余额为负数，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例外情况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并不必然导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仍需要判断各项暂时性差异是否属于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例外情况。所得税准则就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例外情况进行了规定。

（一）关于初始确认豁免

1. 关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根据所得税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了金额不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一项并非属于企业合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产生金额不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如果初始确认时不予豁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两者的差额，可能需要调整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但是这种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账面价值的调整并不合理，将降低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因此，所得税准则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初始确认豁免原则。

例如，对于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

销。这种情况下，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为其初始确认时账面价值的 2 倍，形成了暂时性差异。但该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未产生金额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满足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初始确认无形资产时，不应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再如，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根据税法对于经营租赁费用的相关税前扣除规定，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计税基础均为零，初始确认时产生了金额相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应当根据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上述适用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规定的资产和负债，其后续暂时性差异发生变动也无需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 发行可转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是否满足初始确认豁免及后续会计处理。如上所述，对于企业发行的可转债，当可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按票面利率计提时，可转债确认时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之和，导致负债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那么，该暂时性差异是否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应如何对该暂时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本文认为，所得税准则设置初始确认豁免条款的初衷是避免因确认金额不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对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因为这种调整是不合理的。但在可转债的所得税会计处理中，这一顾虑并不存在，因为可转债的权益成分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权益。根据所得税准则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即便可转债初始确认时确认了金额不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差额可以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无需调整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因此，可转债的初始确认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可转债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变动计入损益的处理下，随着可转债存续期间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可转债存续期间各期确认的所得税收益为当期会计上确认的利息费用乘以适用税率。而如果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可转债存续期间各期确认的所得税收益为当期按票面利率支付的利息乘以适用税率。因此，就可转债相关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避免该事项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不匹配的问题。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暂时性差异的特殊考虑

所得税准则规定，企业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两个条件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满足“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两个条件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是否应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考虑该项投资的持有意图。

如果企业拟长期持有该项投资，因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期间不会转回；因确认投资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果在未来期间逐期分回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免税，也不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影响；因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的变动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长期持有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期间也不会转回。因此，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企业拟长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一般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投资企业改变持有意图拟对外出售股权，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在持有意图由长期持有转变为拟近期出售的情况下，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满足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适用税率的确定

（一）确定适用税率的有关规定

根据所得税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一般情况下，在没有税收优惠的情况下，适用税率为法定税率。但某些情况下，确定适用税率可能涉及较多的会计估计，例如企业在一定期间享有税收优惠，导致各期间的税率不一致。当各年度所得税税率不一致时，需要估计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期间以及该期间适用的税率，这在实务中可能会存在较大的核算难度。此外，当不同的税率适用于不同水平的应税收益时（如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分段计算的优惠政策），税率的估计也存在较大难度。

（二）实务问题分析

1.各年度所得税税率不一致时如何确定适用税率。例如，某公司享有当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取得第一笔收入起的第 1~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6~10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即适用税率为 12.5%。该公司于 2021 年注册且当年实现第一笔收入，故公司 2021~2025 年享受免税政策，2026~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2021 年年底，该公司存在如下暂时性差异：（1）剩余租赁期限为 15 年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剩余分摊期限为 15 年的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1 年年底，该公司就上述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如何确定适用税率？

根据所得税准则规定，首先，企业应当分别估计上述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递延收益将于未来 15 年内逐步转回，第一个 5 年转回的暂时性差异免税，无需确认；第二个 5 年转回的暂时性差异适用减半税率，即 12.5%；第三个 5 年转回的暂时性差异适用 25% 的法定税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为该应收账款收回或者实际发生损失的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估计。上述处理是较为理想状况下的处理，实务中，可能会面临逐项分析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难度的问题。

2.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如何确定适用税率。例如，某企业适用小微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采取分段计算的方式，即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部分，实际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0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部分，实际税率为 5%。2024 年年底，该企业存在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该暂时性差异将于下一年度全部转回。2025 年度，预计该企业仍适用小微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且预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2024 年年底，该企业应如何确定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第 49 段规定，“当不同的税率适用于不同水平的应税收益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以预期适用于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的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的平均税率计量。”针对上述问题，企业可以参考上述规定，以预期适用于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的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的平均税率作为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即适用税率为 $3.75\%[(1\,000\,000 \times 2.5\% + 1\,000\,000 \times 5\%) / 2\,000\,000]$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列示

（一）净额列示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企业对所得税的核算结果，除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费用以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形成的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按照所得税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应当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或者负债项目：一是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的法定权利；二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上述净额列示条件，应当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实务问题分析

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列示上，实务中存在以下理解误区：

1. 误以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所得税准则给予的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权。按照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满足上述两个净额列示条件的应当净额列报，而非可以选择净额列报。因此，实务中，企业不能选择对满足净额列报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报，而对其他满足净额列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总额列报。

2. 对于同一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误以抵销后的暂时性差异净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例如，对于税法上的经营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未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而是以抵销后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者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确认时均应以总额分别确认，只有在报表列示时才需要判断是否应以净额列示。

3. 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时间不一致为由，在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时，未以抵销后净额列示。实务中，企业在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是否可以净额列报时，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详细推定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因为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并且会造成不必要的高额成本。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